附件1

**应答声明**

致：**广西艺术学院**

根据贵单位《关于确定广西艺术学院思湖校区美术馆改造、美术教学楼北面道路修缮等工程控制价编制单位的询价公告》的要求， （单位名称）正式对广西艺术学院思湖校区美术馆改造、美术教学楼北面道路修缮等工程控制价编制服务进行报价，并提交下述报价文件 1 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本公司同意并声明：

1、 我方愿意遵守上述邀请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提供符合邀请文件要求的产品或服务。

2、 我方将按照邀请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我方完全理解。

3、 我方已详细审查贵方提供的与本次报价邀请有关的所有文书并已完全理解。

4、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及所作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5、我方同意从规定的评选日期起遵循报价文件，并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的报价文件被接受，则直致合同生效为止，本报价始终有效。我方承担随时接受被选中并不拒绝和贵方签订合同的责任，否则我方自愿承担由此造成贵方的损失。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方承诺：从接到报价文件之日起，对从报价活动中获得的贵方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委托人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职务：

设计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